

國立臺北大學卓越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92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次會議通過
94年5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7台高(三)字第0950114523號函洽悉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教師積極從事學術,提昇學術水準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一、教師撰著學術論文,經刊載國際期刊收錄於SCI、SSCI、AHCI、TSSCI、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者。
- 二、教師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經審查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獎助申請,需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頒給獎助金。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校友中心主任、捐款人及校長或捐款人指定之人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審查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在本辦法修正前已敦聘之委員,除辭職者外,仍具委員身份。

第四條 研究獎助之獎助名額、獎助金額、申請要件等依第二條各款申請案分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助申請案,分「飛鳶研究獎助」、「特優研究獎助」及「優等研究獎助」三項。每人每年以獎助一篇為原則。
 - (一)飛鳶研究獎助為最近一年內文章刊登在各學術領域國際排名第一名之學術期刊並經收錄於第二條第一款所列資料庫者,經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拾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名額不限。
 - (二)特優研究獎助為最近一年內文章刊登在各學術領域國際排名前十名學術期刊並經收錄於第二條第一款所列資料庫者,經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助金新台幣陸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每年最多五名。超過五名時,以期刊排名決定之。第六名以下列入優等研究獎助優先順序。
 - (三)優等研究獎助為最近一年內文章刊載之學術期刊經收錄於第二條第一款所列資料庫者,經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助金新台幣貳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每年最多二十名。超過二十名時,以期刊排名決定之。
 - (四)國際學術期刊排名,國內外期刊一併處理,不另對國內期刊分開排名。由審查委員會蒐集當年最新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由各系所推薦同等級學者專家至少兩人審核認定之。
 - (五)上述研究獎助之申請,以該論文刊載之學術期刊出版日期在一年之期限內為要件。
 - (六)以上各款所稱最近一年內,係以每年九月一日為基準日。即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七)研究論文必須以本校教師之名義投稿,以他校名義投稿者不予獎助。
- 二、第二條第二款之獎助申請案,指導之碩博士論文應在該受指導學生畢業後二年內,曾經刊載國內、外知名期刊,並收錄於SCI、SSCI、AHCI、TSSCI、EI、

CIS、JEL、Econlit、ILP、WestLaw 者，經審查通過，每案發給獎助金貳萬元，每位教師每年以獎助一篇指導論文為限，每學院每年最多獎助兩案。所稱畢業後二年內，係以該受指導學生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第五條 上述獎助案之申請，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者必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二)並繳交相關文件。申請截止後二個月內公佈得獎名單，並擇期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第六條 本獎助案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及校友中心，研發處負責祕書及評審作業，校友中心負責募款及頒獎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